

FamilyMAX 奖赏条款及细则

「红彤彤」熊猫开户赏条款及细则

- a. 由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开户赏推广期」), 11岁至17岁客户全新开立「自在理财」服务(「合格自在理财开户赏客户」)或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为其11岁以下儿童全新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合格孩子天开户赏客户」)(统称「合格客户」)并存入新资金港币3,000元或以上, 及维持至2025年4月30日, 并符合下列条件, 可获享港币100元(「幸运钱」):
- 合格客户须于2025年1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自在理财」服务或「孩子天」储蓄账户。
 - 幸运钱将于2025年7月31日前志入至有关「孩子天」或「自在理财」账户。
 - 于中银香港志入幸运钱时, 合格孩子天开户赏客户/合格自在理财开户赏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孩子天」/「自在理财」服务, 否则奖赏将被取消, 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b. 合格孩子天开户赏客户/合格自在理财开户赏客户存入新资金港币达20,000元或以上并维持至2025年4月30日; 同时, 合格孩子天开户赏客户, 或合格自在理财开户赏客户的父/母/监护人于「开户赏推广期」内为「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 并符合以上条件, 更可额外获享指定礼品乙份(「合格额外礼品客户」)。

开立户口/服务	额外礼品
「孩子天」储蓄账户	独家珍藏版熊猫八达通手表(小童)乙只
「自在理财」服务(11岁至17岁)	独家珍藏版熊猫八达通(成人)乙张

- 礼品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
 - 于「自在理财」开户过程中须由中银香港分行职员于「介绍人邀请码」字段输入「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之「我的邀请码」, 方可获享礼品。
 - 合格额外礼品客户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收到通知有关礼品换领详情。合格额外礼品客户须确保于中银香港登记之邮件地址、电邮地址及流动电话号码有效, 否则奖赏将被取消, 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于中银香港发送奖赏时, 合格额外礼品客户仍须选用「孩子天」/「自在理财」服务, 及其父/母/监护人须仍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 否则奖赏将被取消, 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每名合格孩子天开户赏客户为同一子/女/被监护儿童成功开户后, 或每名合格自在理财开户赏客户成功开户后, 最多可获享幸运钱及指定礼品一次。
- d. 上述优惠及/或礼品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信在任何情况下如有遗失, 中银香港恕不补发,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e. 中银香港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礼品, 而不予通知。
- f. 礼品不可转让、退换或转换成现金或其他产品。
- g. 中银香港对礼品参考零售价与实际市价之间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 h. 「孩子天」储蓄账户只适用于11岁以下儿童开立, 详情可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红彤彤」熊猫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 a. 由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大抽奖推广期」), 现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指定综合理财服务」)或于大抽奖推广期内晋身为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完成以下基本任务, 即可自动获得抽奖机会一次, 有机会赢取以下大抽奖奖品(「奖品」)(「合格抽奖客户」)。另外, 每完成一项额外理财任务, 更可获所列之额外抽奖机会。

	奖品	名额
大奖	酒店住宿一晚及海洋公园全年会籍(包括2位成人及2位学生)	2名
二奖	海洋公园全年会籍(包括2位成人及2位学生)	2名
三奖	仿真大熊猫宝宝	3名

基本任务：	
提升存款结余达等值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 ¹ ，或为 11 岁以下子女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或为 11-17 岁子女开立「自在理财」服务 ² 并存入港币 20,000 元或以上	抽奖机会一次
额外任务：	
必须符合以上基本任务 ，并于大抽奖推广期内完成以下额外任务，即可享更多额外抽奖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开立全新中银 Cheers Card³ ● 以中银 Cheers Card 每累积消费满等值港币 15,000 元⁴ ● 以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每累积消费满等值港币 15,000 元⁵ ● 以 BOC Pay+ 每累积支付满港币 10,000 元⁶ 	完成左列每项额外任务可获额外抽奖机会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币兑换交易每累计达等值港币 80,000 元⁷ ● 以港币 500,000 元或以上新资金开立 3 个月或以上定期存款 	完成左列每项额外任务可获额外抽奖机会十次

注：

- 1) 客户于2024年12月31日之港元及外币存款结余总值(包括储蓄户口、支票户口)(「存款结余总值」)对比2025年3月31日之「存款结余总值」所增加之金额达港币100,000 元(等值港币)。
- 2) 为其11岁以下儿童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或11岁至17岁客户开立「自在理财」服务并存入新资金港币20,000元或以上，并于大抽奖推广期内维持。于「自在理财」服务开户过程中须由中银香港分行职员于「介绍人邀请码」字段输入其父母(合资格抽奖客户)之「我的邀请码」。
- 3) 客户需于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申请中银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或中银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以及申请成功获得批核，方可享额外抽奖机会。
- 4)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中银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或中银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资格签账交易每累计达等值港币15,000元，可享额外抽奖机会五次。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包括BoC Pay、云闪付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Huawei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惟不包括透过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积FUN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

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5) 以扣账卡(主卡及附属卡)累积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合资格消费」)消费作计算。合资格消费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2025年4月10日或之前已志账至户口之消费。有关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中银香港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中银香港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6) 此任务由2025年1月6日开始，即2025年1月6日或之后合资格客户方可下载BoC Pay+ 手机应用程序并注册BoC Pay+ 账户或由 BoC Pay账户升级至BoC Pay+ 账户，经BoC Pay+ 手机应用程序于商户消费/缴费/转账 累计满港币10,000元或以上(不限单一签账金额)，以完成此项任务。(只计算使用BoC Pay+ 之支付金额，不计算使用BoC Pay之支付金额。)

7) 于大抽奖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每累计达等值港币80,000元。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兑换外币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b. 举办此大抽奖活动之中银香港的员工不可参加抽奖。
- c. 不论参与抽奖次数，每名合资格抽奖客户于是次抽奖活动中最多可赢取奖品一份。

- d. 抽奖将于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进行，而抽奖结果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在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刊登。中银香港亦会另行通知得奖者。
- e. 得奖者应确保其于中银香港的电话及通讯地址记录正确。如得奖者的电话及通讯地址记录无效，即被视为放弃抽奖的奖品及丧失其得奖资格。
- f. 中银香港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奖品，而不予通知。
- g. 奖品不可转让、退换或转换成现金或其他产品。
- h. 得奖者理解并接受中银香港并非奖品的供货商。中银香港不会对奖品的任何方面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量和服务。奖品亦受供货商规定的附加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i. 中银香港对参考零售价与实际市价之间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 j.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终止上述抽奖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抽奖之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 k.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合资格抽奖客户丧失参与本抽奖的资格。如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中银香港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抽奖客户参与本抽奖及/或获取奖品的资格。
- l. 得奖者在抽奖结果公布时须仍为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否则将会被取消获得奖品的资格。
- m. 中银香港并非奖品供货商，故此不会承担与奖品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
- n. 请注意，抽奖是以随机方式进行，各奖项因应不同参与人数有特定概率。获得抽奖机会并不表示该客户必然获得任何奖赏，且不保证交易笔数达一定数量即可中奖。

《FamilyMAX 月供存款计划》- 零存整付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孩子天」储蓄账户」及 11 岁至 17 岁之「自在理财」服务客户。
- c. 客户须在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成功开立全新港元「FamilyMAX 月供存款计划」，方可获享此优惠。

货币	港元
供款期	12 个月
年利率	2.50%
供款周期	1、2、3 或 6 个月
每次最低供款额(原币)	500 元
每次最高供款额(原币)	50,000 元

一般条款：

-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如客户更改「零存整付」存款到期指示，将其「结算账户」(即「存入账户」)更改为客户项下的另一账户时，则该「零存整付」存款的「自动供款账户」(即「提款账户」)亦将随之自动变更，即与其「结算账户」一致。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即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 (「本优惠」) 只适用于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 / 联名存款账户 (「合格客户」)，方可获享此「港元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 合格客户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结余达指定金额 (每个账户独立计算)，每历日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存款结余 (港币)	年利率
500,000 元以下	2.2%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以下	2.5%
2,000,000 元或以上	2.8%
- 合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 100 个历日 (「有效期」) 内享优惠。有效期后的年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准。
- 优惠适用于合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账户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合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如合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高达 1% 现金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基本现金回赠 0.5%：**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客户」)。
 -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格消费」)，均可享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c. **「私人财富」专享额外0.5% 现金回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扣账卡(「合格私人财富客户」)。
 - 合格私人财富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扣账卡进行任何合格消费，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5%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1%现金回赠。
 - 额外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d. 有关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e.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收费及费用；
 - 提取现金；
 - 银行转账；
 -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半现金交易，包括：
 - 赌博交易；
 -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电汇；
 -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购买加密货币；及
 - 分期付款。
- 本行对有关合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f.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g.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h.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外币兑换迎新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已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或「智盈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并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的主卡持卡人(「合格客户」)。
- c.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港币500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I.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合格兑换交易」)累计达等值港币10万元或以上；及
 - II.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合格消费」)累计达等值港币5,000元或以上(主卡及附属卡的合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
- d. 合格兑换交易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及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合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2025年4月10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g.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h.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i.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最高可获港币 500 元迎新赏。
- j. 外汇迎新赏不能与「跨境客户专享港币 388 元手机银行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
- k.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l.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m.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机场快线车票半价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此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2日）
- b. 客户须于KKday（「商户」）网页(<https://www.kkday.com/zh-hk>)（「KKday网页」）或KKday流动应用程序注册（下称「流动应用程序」）成为KKday 香港区注册会员（下称「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
- c. 客户须登入并透过KKday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序，及以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扣账卡」）订购机场快线单程车票，并于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推广码【KKDBOCHKAE】，可享半价折扣优惠(下称「优惠」)。优惠适用于每次交易最多可预订单程车票4张，折扣上限\$200。每名客户可使用推广码2次。推广码设使用期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d. 购买产品及使用个别推广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專頁上的注意事项。
- e.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港币进行的交易。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同时使用，亦不可用于已经提交的订单。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订单，推广码将不获补发。
- f. 完成交易后，商户将以电邮方式寄出电子订单至客户之确认电邮。如有查询，请联络商户之客户服务部。
- g. 客户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忘记输入推广码、推广码过期等）而未能享用本优惠，一概不获退款，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商户亦概不负责。
- h. 产品价钱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序售价为准。
- i.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中银香港/商户有权实时取消客户获取优惠的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j.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k.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l.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m.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n. 除有关客户、商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o.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并不对个别供货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个别供货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 p. 中银香港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q.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r.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人寿保险计划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

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为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 / 中银香港网页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l.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q.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 r.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其他人寿保险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一般保险专属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 / 「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指定保险计划」），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生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3 个月内取消保单 / 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5」，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学宜无忧留学保险」保费 7 折优惠；「周全家居综合险」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首次保费 7 折优惠。
- e. 购物礼券（「礼券」）：
1.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2. 推广期内，首 200 名「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单一保单实缴保费达港币 1,000 元或以上（未包括保费征费），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5」，可获赠港币 100 元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3. 礼券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客户。
4.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f.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g.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财富策划服务」港币188元现金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富策划服务」并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合格客户」），可获额外港币 188 元现金奖赏：
I. 合格客户完成启用「我的理财组合 - 未变现盈利 / 亏损」及「我的理财组合 - 持有产品」功能，有关纪录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II. 合格客户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财富策划服务」，现金奖赏将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志入合格客户的港币储蓄单名账户，该港币储蓄单名账户须于志入现金奖赏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并不会以其他形式补发而不作事先通知。
III.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
IV. 「现金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及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 c. 合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
- d. 有关优惠只作推广用途，并不应视为任何投资及/或寿险产品之招揽。

重要事項：

所有「財富策劃服務」分析結果、數據、價格或估算只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的邀約邀請，亦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財務或投資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您應征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0%認購費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5年1月2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的个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0%認購費(「認購費優惠」)。此優惠的合資格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 d.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的基金認購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e.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容易受損客戶(如中銀香港所界定)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結束後按條款 i 把認購費減免金額(「回贈金額」)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g.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認購費減免。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i. 上述回贈金額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志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志入回贈金額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j.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k. 如有關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就有关货币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布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以作回贈金額計算。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智選基金組合」港幣100元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智選基金組合」交易平台完成基金認購交易及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智選基金組合」完成最少一筆基金認購交易(交易金額不限)(「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上條件的合資格客戶可享港幣100元現金獎賞(「獎賞」)。
- c.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1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此優惠。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此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d. 獎賞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及於志入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银 Chill Card (「合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 方可享迎新奖赏。
-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 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 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 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 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奖赏, 卡公司将代为决定; 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 合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 (合格交易见条款 f)	额外迎新奖赏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75,000 积分奖赏 需符合中银 Cheers Card 签账条件, 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需于推广期内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获成功发卡)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中银 Chill Card	港币 500 元 现金回赠	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	不适用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合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 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

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 h. 除特别注明外，合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i.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积分奖赏/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 j.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 k.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格交易。
- l.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 m. 迎新奖赏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n. 中银 Cheers Card 额外迎新奖赏之签账积分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月起的其后五个历月内志入合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o. 中银 Chill Card 之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并志入合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p.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q.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r.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的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迎新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s.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 t.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 u.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v.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推广期」)。
-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资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 c.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户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 d.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e.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f.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 g.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100 元；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i.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j.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k.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l.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如欲获享 DECATHLON 港币 49 元电子礼品卡(「奖赏」)，参加者需于推广期内成功以推广码

【FamilyMAX】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账户。符合上述条件的参加者，称为「合格客户」。

- c. 有关符合上述第 b 条之条件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奖赏名额限 200 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e.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f.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g. 奖赏将于完成上述第 b 条之所有步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存入相关合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帐户的商户奖赏页面（已兑换奖赏内），届时将会收到推送通知。有关奖赏派发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奖赏，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h. 奖赏不可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奖赏如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奖赏由个别独立供货商提供，受其相关供货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之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质素及 / 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客户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奖赏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则逾期无效，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供货商不会补发奖赏。
- i.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j. 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k. 「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l.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查询。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人寿及/或卡公司及/或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产品的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 10 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 10 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 0.01 元)，与最佳价格之 10 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

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一至六下午 12:00 至下午 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人寿保险产品重要事项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重要事项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保险产品，有关保险产品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